

关于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政策解读

根据兵团相关文件精神，为了进一步强化财政对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撬动作用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扩大对普惠小微企业、制造业、涉农、绿色等领域的信贷投放规模，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、融合发展。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制定了《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激励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师办发〔2022〕4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《办法》由总则、评价指标体系、组织实施、结果运用和附则五部分组成。主要包括包括起草依据、实施原则、考评对象、评级指标、计分标准、加分项目、扣分项目、评价等级、评价结果落实、评价周期、自评标准、财政资源激励、银企合作项目代理资格、通报表彰奖励及约谈等内容。

《办法》明确了师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本行年度服务师市情况开展自评，并于每年2月10日和7月10日前向师市金融办上报自评报告、评价数据及相关详细证明资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《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